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杜麗貞

被　　告　洪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許曉怡

法　官　徐煥淵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